

## 鄭松泰議員 Dr Hon CHENG Chung-tai

地方選區 – 新界西

熱血公民

###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鑽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贊成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棄權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0	0	1	0

###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81126	36. 鄭松泰議員表示, 他原則上反對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因為政府有足夠財政儲備, 沒有理由增加一項新收入來源。	廢物
20181126	45. 鄭松泰議員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a)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能會導致市民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前線人員發生衝突, 因為食環署前線人員會負責在廢物收集點拒收違規廢物(即既沒有用指定垃圾袋包妥, 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 (b) 在非法傾倒廢物的黑點使	廢物

	用閉路電視、網絡攝影機及備有智能科技的監察攝影機 引起的私隱問題，以及該等監察系統會否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及(c) 由於政府當局會鼓勵市民舉報違規個案，鄰里關係可能因此受損，尤其是若個案涉及虛報。	
--	---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1. <b>鄭議員</b> 表示反對擬議收費計劃。他認為此舉會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因為政府可改以部分財政盈餘資助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他詢問(a)如何決定指定袋的大小及價格，及(b)政府當局決定指定袋的價格時，除考慮不同指定袋盛載的廢物的體積外，有否考慮廢物的重量。
20190107	2. <b>鄭議員</b> 詢問，如何在混合用途的樓宇(例如具住宅用途的活化工業大廈)徵收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在類似酒店的服務式住宅中，如租金已包括廢物處置的服務費，租戶會否需要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3. <b>鄭議員</b> 認為，政府當局應容許將舊塑膠購物袋重用作指定垃圾袋(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藉以減少廢物，並說明製造指定袋服務的採購安排。
20190218	4. <b>鄭議員</b> 關注到，在下述情況下，某人會否因觸犯關於亂拋垃圾的罪行及關於擺放違規廢物的另一罪行而受到雙重懲罰(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該人除去某產品的包裝物料，並將該等物料擺放在街上而沒有用指定袋將其包妥。 5. 政府當局須就 <b>鄭議員</b> 提出的以下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a)由回收商在本地收集並於其後在堆填區處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否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 (b)防止及偵測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措施；以及製造、分發、出售及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罰則(如有的話)。
20190326	6. 由於《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現行第 36(7)條訂明，政府無須繳付為施行第 354 章而訂明的費用或收費， <b>鄭議員</b> 詢問，市民在政府處所及公眾遊樂場地(例如公園、運動場及體育館)內的廢屑箱棄置家居廢物，會否 (a)受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管制；及 (b)觸犯第 354 章現行條文下的罪行。 7. 由於擬議收費計劃會為前線清潔人員帶來額外的法律責任，而兼職僱員獲得的僱傭保障往往不及全職僱員， <b>鄭議員</b> 認為，房屋委員會不應在這個時候放寬房屋署服務承辦商聘用兼職員

	<p>工的限制。</p> <p>8. <b>鄭議員</b>詢問，在較新的鄉村式發展項目，擬議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將如何進行。</p> <p>9. <b>鄭議員</b>關注到，擬議收費計劃會對從村屋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但不是正式受僱於任何公司/機構的清潔工人構成法律風險。此外，他表示反對實施任何會獎勵市民向當局舉報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計劃。</p>
20190415	<p>10. <b>鄭議員</b>引述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文件)，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法定條文提供補充資料：(a)與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相類似的條文，根據該擬議條文，《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廢物收集人員"(即符合受僱於政府等說明的人)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上，將不屬犯罪，但非受僱於政府的另一人以同一方式行事，即屬犯罪；及(b)尤其是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紀律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條文，並就過往的相關情況提供例子。</p> <p>11. <b>鄭議員</b>關注到，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清潔海岸活動)但沒有使用指定袋的人，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要求當局解釋(a)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這些自發活動繼續舉行；及(b)義工應怎樣做，以避免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p>
20190430	<p>12. <b>鄭議員</b>及<b>范議員</b>提出以下關注事項：</p> <p>(a)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個別住戶在住宅樓宇/屋苑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最後會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在提供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期間用指定袋包妥，將來物業管理費可能會因此而增加，以抵付物業管理公司承擔的額外費用。如此做法將對循規住戶不公平，因他們將須間接補貼違規住戶引致的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b)上文所述的搭便車問題可能會在設有垃圾槽的樓宇變得普遍，因為若廢物產生者把違規廢物經垃圾槽直接掉進其下的大型垃圾桶，物業管理公司將難以識別違規廢物的源頭；及</p> <p>(c)物業管理公司一般將難以監察違規情況及糾正在住宅處所中棄置違規廢物的問題。此外，物業管理公司為了避免與居民發生衝突，未必願意向當局舉報罪行。</p> <p>13. <b>鄭松泰議員</b>、<b>柯議員</b>、<b>許議員</b>及<b>鄭泳舜議員</b>關注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各類型樓宇內(例</p>

	<p>如混合用途的樓宇)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情況惡化,均有潛在困難。他們並詢問所需的執法人手。</p>
20190507	<p>14. <b>鄭議員</b>詢問,如擬議收費計劃的成效遜於預期(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循環再造網絡的發展制訂藍圖及加強支援,從而提高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營商信心。</p>
20190520	<p>15. <b>鄭議員</b>從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9 年 3 月 25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1000/18-19(04)號文件)中察悉,在"第 3 組設施"處置每一未秤載量都市固體廢物的擬議收費為 150 元,此收費水平是按(a)過去數年這些設施接收的廢物載量平均實際重量約為 0.4 公噸;及(b)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每公噸擬議收費為 365 元計算出來。他提出以下關注:</p> <p>(a)上述擬議計算方法對人口較少的離島的居民或不上述擬議公平,因為這些離島上的廢物轉運設施接收的廢物載量平均實際重量或少於 0.4 公噸;及</p> <p>(b)擬議計算方法未必能配合喜靈洲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日後的變化(如有的話),因為喜靈洲的人口可能會因附近興建及發展人工島(相關發展計劃現正處於研究階段)而大幅增加。</p>
20191218	<p>16. <b>鄭議員</b>及<b>胡議員</b>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而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功能及實際用途,以及智慧燈柱與該兩個部門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關係(如有的話)。他們特別問及:</p> <p>(a)上述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監察攝影機系統有否及/或會否採用人臉識別技術;</p> <p>(b)如不會採用人臉識別技術,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監察攝影機系統在協助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方面發揮功效,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以其他技術方案取代該等攝影機,以消除公眾對私隱被侵犯的擔憂;及</p> <p>(c)其他執法機構可否要求查閱環保署及食環署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若可,環保署及食環署是否有權拒絕有關要求。</p> <p>17. <b>鄭議員</b>詢問:</p> <p>(a)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廢物而裝設/將會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規格及功能;</p> <p>(b)在顧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下,當局為決定每套監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覆蓋範圍及功能而採取的程序;及</p> <p>(c)處理該等監察攝影機系統的紀錄的規則及/或標準,尤其是有關儲存及刪除數據,以及把紀錄移交予其他執法機構作刑事調查用途(不論是否與廢物處置有關)方面,包括該等紀錄會否</p>

	<p>儲存於政府雲端平台，以及曾否/應否為移交紀錄申請法庭手令。</p>
20200317	<p>18. <b>鄭議員</b>指出，根據已經/將會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參與的公屋屋邨居民會獲免費提供模擬指定垃圾袋("模擬袋")。然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目的是藉着經濟誘因，即規定廢物產生者使用預繳式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推動市民改變棄置廢物的行為。因此，他質疑實踐計劃能否有效模擬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情況。</p> <p>19. <b>鄭議員</b>詢問，當局曾否/會否在其他類型的處所推行類似的實踐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資助團體在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屋苑、單幢式樓宇、工商業處所、公共機構、鄉郊村落及低密度處所)舉辦社區參與項目，目的是讓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親身體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真實環境下如何實踐。</p> <p>20. <b>鄭議員</b>察悉，根據相關招標公告，部分在公屋屋邨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預計會在 2023 年完結。因此，他問及實踐計劃與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之間的相互作用，尤其是參與實踐計劃的公屋屋邨居民會否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仍可使用在實踐計劃下免費派發的模擬袋棄置廢物。他亦詢問，在推行實踐計劃期間，前線清潔人員會否收集居民以非模擬袋包妥並擺放在屋邨垃圾收集區的廢物。</p>